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苏环建[2026]83 第 0084 号）及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废水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验收监测点位.....	2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2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	26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7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7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7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十、结论与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8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8
10.4 固废.....	28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8
10.6 总结论.....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建设性质：技改

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566-89-01-952414

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5]117 号

备案部门：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备案时间：2025-05-14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33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92 万元，环保投资 1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排水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6060503 号

检测报告编号：KHT26-Y0200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项目由来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现有厂区选址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33 号，公司总占地 194515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7500 吨铁氧磁体。（公司设计生产锰锌铁氧磁体、镍锌铁氧磁体，目前只生产锰锌铁氧磁体，镍锌铁氧磁体 2017 年后已停产，且后续镍锌铁氧磁体不再生产）。 公司现有产品需要通过湿式打磨（研磨）工艺，产生较大的磨屑泥，其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和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回用处理站沉淀+隔膜压滤机处理后，直接作为固废处理，造成了资源浪费。因此，公司拟对此部分磨屑泥进行收集回用，通过搅拌、磁力分选等工艺，筛选出其中有回收价值的金属，从而减少公司固废产生量，减少资源浪费。本项目总投资 192 万元，

		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其中设备使用面积 133 平方米)，可处理磨屑泥固废 1000t/a，得到磨屑泥（锰锌铁氧体材料）720t/a。
2	环评	2026 年 2 月，由苏州汉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6 年 04 月 21 日，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6]83 第 0084 号）。
4	建设周期	2026 年 4 月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2026 年 5 月完成竣工。
5	验收工作过程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在完成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后，于 2026 年 5 月着手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33 号，年处理磨屑泥固废 1000t/a，得到磨屑泥（锰锌铁氧体材料）720t/a 项目。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28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6 年 6 月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该法将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被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取代而废止;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 [2015]113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汉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2) 《关于对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6]83 第 0084 号, 2026 年 04 月 21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33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 度 26 分 27.28 秒、东经 121 度 00 分 12.97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33 号，位于现有厂区研磨加工车间内，项目东侧为现有厂区用地，厂界外为金鸡河；南侧为厂区研磨加工车间，厂界外为长江联创智能装备中心；西侧为厂区内现有厂房，厂界外为黄浦江路；北侧为本公司厂区车间、办公及生活区，厂界外为朱家湾路。距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540m 处的朱家湾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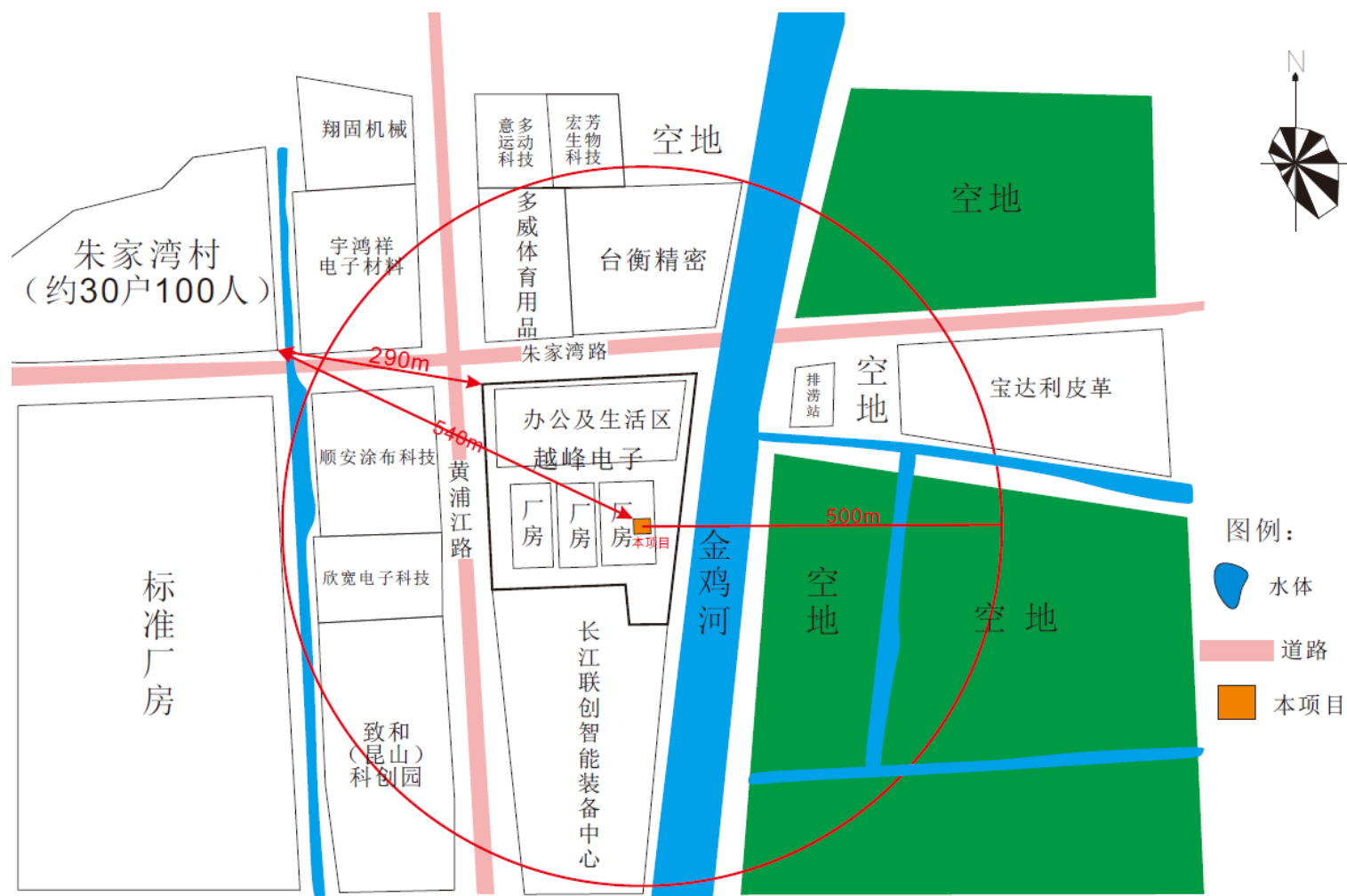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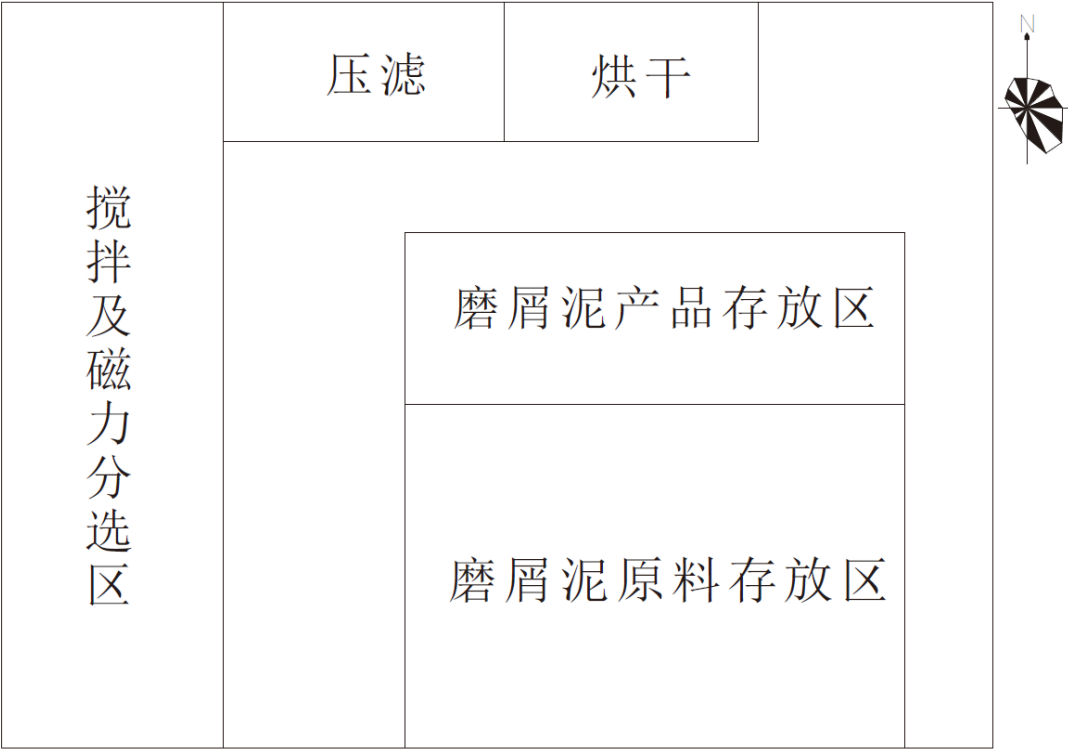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 品方案		处理磨屑泥固废 1000t/a， 得到磨屑泥（锰锌铁氧体材 料）720t/a	处理磨屑泥固废 1000t/a， 得到磨屑泥（锰锌铁氧体材 料）720t/a	/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92 万元，环保 投资 192 万元，环保投资占 比 100%	项目总投资 192 万元，环保 投资 192 万元，环保投资占 比 100%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一般固体 废物的回收处 理
定员与生产制 度		依托厂区现有职工调配，不 新增，单班/两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依托厂区现有职工调配，不 新增，单班/两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主要为搅拌、磁 选加工
公辅 工程	给排水 系统	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新 增用水量 240t/a	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新 增用水量 240t/a	/
	供电 系统	新增用电 15 万 kWh/a	新增用电 15 万 kWh/a	/
环保 工程	废水 处理	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 新增废水排放	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 新增废水排放	/
	废气 处理	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净 化处理，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采用湿式除尘器净 化处理，无组织排放	/
	噪声 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 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 壁等隔声作用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 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 壁等隔声作用	-
	固废	磨屑泥残渣、废布袋及	磨屑泥残渣、废布袋及	-

	治理	废包装袋委托相应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委托昆山正方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处理。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磨屑泥回收处理	抽料搅拌器	S60	6	6	0	搅拌
	磁力分选机	CT7518	4	4	0	分选
	压滤机	XMYGZ80/1000-UB	1	1	0	压滤
	烘干机	HG1000	1	1	0	电热烘干
污水回用	污水回用处理站	定制：含蓄水沉淀池、斜板分离系统、隔膜压滤机等	1	1	0	依托现有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申报量 t	本次验收使用量 t	
1	磨屑泥	1000	1000	自有产生，不外购；最大产生量为 1000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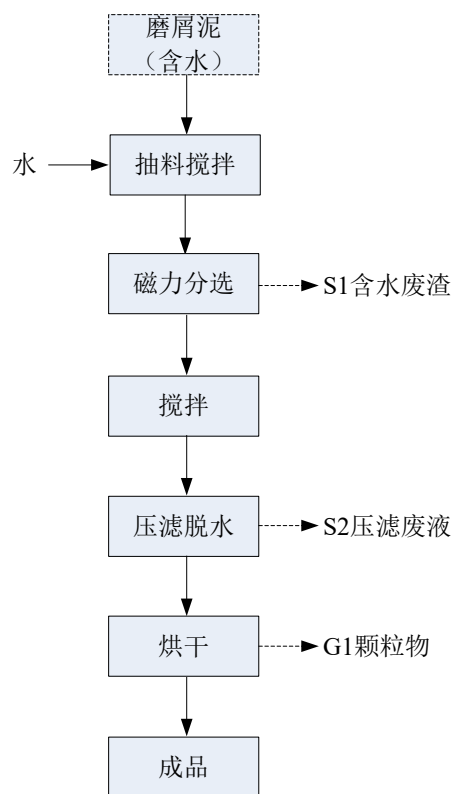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抽料搅拌：公司磨屑泥经过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压滤后，采用真空袋进行密闭封装，然后经运输车运送至本项目车间内原料库区暂存。磨屑泥通过吊机起吊至第一台搅拌机上方，将磨屑泥投入搅拌机内，并加水进行常温搅拌，调整固体含量占比至 70%左右，以便于后续从泥水中分离出金属和杂质。后续设备均采用其配套的泵自动泵入下一环节。
- 磁力分选：使用永磁滚筒磁选机（磁场强度 $\geq 1.2\text{T}$ ）对上述材料进行磁选，回收磨屑泥中的铁磁性材料，回收率 $>99\%$ ，杂质含量低于 300ppm（ppm：百万分之一）。该工序会产生含水废渣。
- 搅拌：将分选后磨屑泥材料放入搅拌机内，并再次常温搅拌均匀。
注：以上抽料搅拌及磁力分选循环进行四次，以提高产品纯度。
- 压滤脱水：将搅拌均匀的磨屑泥抽入压滤机内进行压滤脱水，去除其中的水分，使磨屑泥压滤成块。压滤后产生压滤废液。
- 烘干：通过烘干机进一步烘干材料中的水分（200-280 度，2-3h），使含水率降低至 0.5%左右，得到成品，成品从烘干机出料口直接引入包

装袋包装，然后直接置于车间库区存放待售。由于产品原料为磨屑泥，烘干后产品成颗粒状，少量散逸形成颗粒物。烘干机为全封闭，且铁氧体密度很高，散逸的颗粒物较少，在设备内沉降收集后继续作为产品。

补充说明：

- 废水的回用：公司铁氧磁体加工采用湿式打磨（研磨），需要使用大量的打磨用水。此部分水基本无水质要求，因此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该工段。本项目产生的含水废渣和压滤废液经收集沉淀后，杂质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废水全部回用于公司铁氧体产品打磨（研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6]83 第 0084 号）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 在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涉及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均委托相应单位处理处置, 不排放,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涉及生活废水，不涉及设备及地面冲洗（车间均采用扫地机和人工清扫进行清洁），用水主要为搅拌过程中新增使用的水。该废水经收集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磨屑泥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现有湿式打磨（研磨）工段，不外排。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磨屑泥搅拌用水	回用于厂内现有湿式打磨（研磨）工段，不外排	回用于厂内现有湿式打磨（研磨）工段，不外排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磨屑泥回用水处理设施）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屑泥烘干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烘干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处理	湿式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处理后的磨屑泥残渣、磨屑泥包装损坏的废包装袋，主要产生情况如下。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磨屑泥残渣	一般固废	沉淀压滤	固	磨屑泥残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900-099-S59	80
2	废布袋及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磨屑泥		/	/	900-099-S59	0.6

本项目产生的磨屑泥残渣、废布袋及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存放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东南侧区域，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固废出入库均设有专门台账进行记录，因此磨屑泥残渣、废布袋及废包装袋存放依托现有设施可行。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所占比例 100%。本项目主要针对厂区现有产生的磨屑泥进行回收综合处理，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综合利用。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固废治理	192	-

合计	192	-
----	-----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固废	固体废物委托相应单位收集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本项目磁力分选、压滤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湿式打磨（研磨）工序，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烘干卸料时会产生颗粒物，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磨屑泥残渣、废布袋及废包装袋）委托昆山正方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苏环建[2026]83 第 0084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6]83 第 008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实施后，磁力分选、压滤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湿式打磨(研磨)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磁力分选、压滤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湿式打磨(研磨)工序，不外排。
2	该项目实施后，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针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公司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如实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筑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涉及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按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标识标志。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6]83 第 0084 号，2026 年 04 月 21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值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2026 年 5 月 26 日-27 日均为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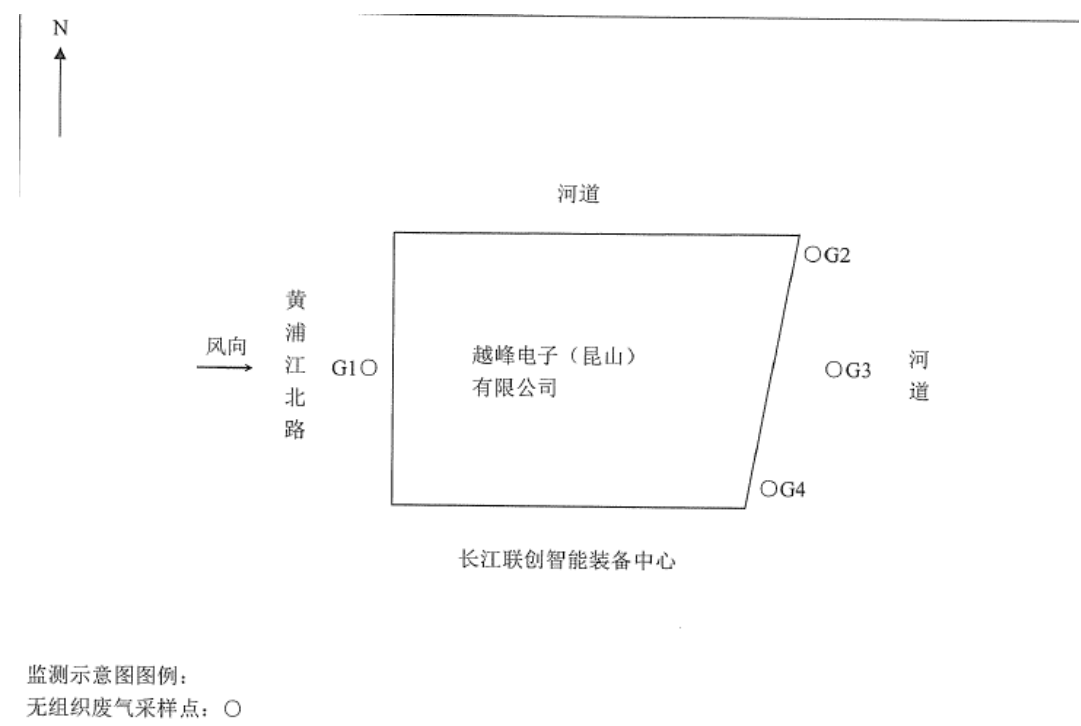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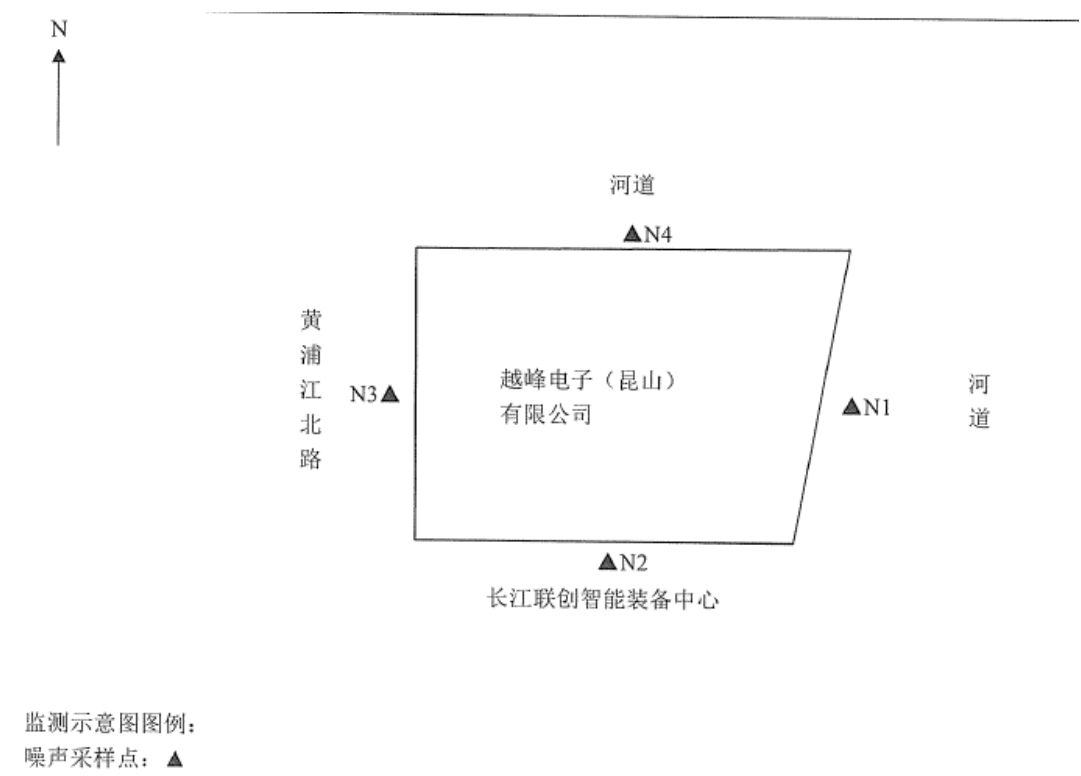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湿式除尘器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吨）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吨）	环评申报量（吨/年）	运行负荷（%）
2026-5-26	磨屑泥利用处理量	2.62	300*8	786	1000	78.8
	磨屑泥（锰锌铁氧体材料）	1.89		567	720	
2026-5-27	磨屑泥利用处理量	2.62	300*8	786	1000	78.8
	磨屑泥（锰锌铁氧体材料）	1.89		567	720	

7.3.2 废气

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3 2026 年 5 月 2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12	0.137	0.156	0.156	0.156	0.5
		第二次	0.120	0.141	0.150	0.154		
		第三次	0.118	0.146	0.153	0.14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备注	/							

表 7.3-13 2026 年 5 月 2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22	0.133	0.147	0.154	0.154	0.5
		第二次	0.119	0.130	0.137	0.145		
		第三次	0.120	0.137	0.138	0.13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仅涉及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7.3.3 噪声

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2026-5-26		2026-5-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58.3	/	57.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8	/	59.0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60.3	/	57.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9.3	/	57.3	/
执行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6-Y02005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孙悦嘉。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服务；城市污水、污泥、水质（生活饮用水）、农、林土壤检测服务；作业场所检测、评价及咨询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代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代理商标注册；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昼间最高风速为 2.5 米/秒；2026 年 5 月 27 日昼间最高风速为 2.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汉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6]83 第 0084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磨屑泥残渣、废布袋及废包装袋）委托昆山正方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绿化主要依托园区内现有绿化。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磨屑泥残渣、废布袋及废包装袋）委托昆山正方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磨屑泥回收利用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

（3）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发改委备案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 5——房产证

附件 6——监测数据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废黑粉、磨屑泥等危险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附件 9——验收工况表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

附件 11——一般固废合同